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镇江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中的气相色谱仪和全自动顶空进样器，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镇江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中的氮气发生器和空气发生器、空压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毕克气体分离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0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甘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